

2024 年度上杭县农村困难老人高龄津贴及孤儿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

项目是由发起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实施的持续性公益项目，是中国首例向公共财政（社会保障体系）进行长期转移支付的成功民生工程案例，为上杭县一万多名 80 周岁以上农村困难老人提供每月 100 元生活补助，为上杭县 100 余名孤儿每月提供 200 元生活补助，该项目曾于 2011 年获评中华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2014 年起，项目由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延续实施。

二、项目目标

基金会与上杭县人社局、民政局合作通过政府社会保障体系，落实项目为全县 80 周岁以上农村困难老人以 10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津贴，为全县 18 周岁以下在校孤儿以 20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的目标。具体：

1. 为 80 岁以上农村困难老人发放高龄津贴：100 元/人/月，覆盖率 100%；
2. 为 18 岁以下在校孤儿发放生活补助：200 元/人/月，覆盖率 100%；
3. 通过政府三级筛查体系（县-乡镇-村）确保资金精准发放。

三、项目信息

1. 项目范围：龙岩闽西革命老区上杭县
2. 合作单位：上杭县民政局、社保局
3.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项目预算：全年预算 1900 万元，除发起人指定捐赠外，超过预算部分需由理事会审议通过。注明：部分资金来源于紫金矿业集团定向捐赠，符合《慈善

法》及《基金会章程》有关规定。

四、项目申请

（一）资助条件：

1. 项目为基金会自助实施项目，以地处福建闽西革命老区的上杭县为主。
2. 申报项目需具备公共利益属性，并符合《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章程》中“致力公益慈善事业，促进生态环境平衡，传播现代矿业文明，共建友爱和谐未来”的核心宗旨，以及扶贫（乡村振兴）、济困、救灾、环境保护等业务范围。

（二）申请资料

项目依据合作单位的申请资料提报为主。

（三）申请方式

1. 现场申报：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紫金矿业总部大楼 14 楼，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
2. 邮箱申报：shen-cheng@zijinmining.com
3. 电话咨询：0597-3833269

五、项目审批

1. 项目立项：基金会收到项目申请报告后，项目管理部对申请报告的内容进行初审，确定项目是否具有公益慈善属性，并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符合资助条件的将提报基金会立项审批流程运转。
2. 项目审批：项目管理部立项后将由综合办公室、财务部、监事会审、秘书长根据职责进行审核，最终提交理事长审批。
3. 协议签订：审批通过后基金会工作人员将联系申请方提供相关资料，签订捐赠协议，约定项目内容、协议期限、项目金额、资金用途、付款条件及进度、各方权利义务等，作为基金会实施项目捐赠及检查验收项目实施情况的主要依据。

4. 款项支付: 捐赠协议签订后基金会将按协议约定付款至指定账户, 账户一般由基金会合作的当地乡镇财政所、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官方合规机构统筹划拨, 协助进行受助方资金使用监管。

5. 项目实施: 申请方收到拨付资金后, 应当严格按照捐赠协议和项目方案执行, 如因实施条件发生变化, 需对项目地点、受益群体、项目周期、资金用途等项目内容进行变更的, 项目合作方或受捐赠方须向基金会提供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6. 项目结项: 项目完成后, 申请方需进行验收并对项目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 并提供项目总结、成果证明等结项材料。工程建设类项目一般还需提供审计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决算报告等。

六、项目监督

1. 基金会实行项目跟踪监督机制, 项目部、财务部、监事会将根据自身专业职责,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通过检查项目材料、现场调研、电话访谈等形式跟踪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2. 合作单位严格进行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使用随时接受基金会监事的审查, 如项目合作方擅自改变捐赠资金用途, 或违背捐赠人意愿, 基金会有权终止资助或追回已捐赠资金。

3. 基金会每年接受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监督, 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或民政部指定平台 (如慈善中国) 向社会公布项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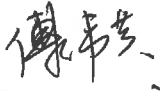
七、风险防控

基金会监事会负责风险风控监督审查, 审查内外部风险风控机制的制定、执行及动态优化, 重点监督法律合规性、财务安全性和机制有效性; 通过穿透式审计、第三方评估和应急处置, 确保风险识别、评估、应对、监控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同步构建覆盖制度建设、文化培育和技术赋能的立体化监督体系, 防范资金滥用、项目偏离及合规失效等系统性风险。

八、项目总结

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基金会项目管理部将协同综合办公室、财务部、监事会从方案落实、资金合规、合规开展等方面进行审查，同时对项目执行与目标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效果与社会影响进行评估，形成年度项目总结报告。

九、签批确认

- | | | |
|----------------|--|----------------|
| 1. 项目管理部拟稿发起人: |  | 日期: 2024.02.12 |
| 2. 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审核: |  | 日期: 12/2.2024 |
| 3. 财务部负责人审核: |  | 日期: |
| 4. 监事长审核: |  | 日期: |
| 5. 秘书长审批: |  | 日期: |